

# 安徽省民政厅

---

皖民社救函〔2019〕271号

##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在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中开展“六个一”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省纪委监委《关于印发〈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全国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民政厅决定11月份在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中开展“六个一”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开展一次社会救助政策专题宣传

市、县民政部门要会同乡镇利用1个月时间，集中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市、县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部门）网站、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等，开通宣传专栏，提升宣传效果。市、县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抖音及手机APP小程序等，通过微访谈、微专栏等形式，进行政策宣讲、政策解答。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编印社会救助政策宣

传口袋书、宣传册（页），利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公示栏、公园广场、医疗机构等公众场所，开展政策宣传。通过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治理工作，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专项治理成效。

## 二、开展一次集中审核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要在**10**月份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集中开展一次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要简化流程，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对不符合条件，但生活确有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集中审核审批工作要于**11**月**15**号前完成。各地要进一步排查农村低保等现行社会救助政策，及时纠正通过行政性手段强制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退出低保范围的错误做法，确保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重点对象应保尽保。

## 三、开展一次案件集中移交查处

市、县民政部门要扎实开展农村低保领域群众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大起底”，对问题线索认真梳理分析，建立工作台账，**11**月**20**日前，依法依规及时将案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要会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协查协办、直查直办、重点案件督办机制，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向低保专项资金及其他扶贫救助资金“伸黑手”的违纪违法案件。集中纠正解决一批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 四、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市、县民政部门要及时收集分析查处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11**月底前集中公开通报，加大曝光力度，增强震慑作用。强化警示教育，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省厅将从近期中纪委、民政部和省纪委网站、互联网舆情报道中，选取部分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进行通报，督促各级民政部门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坚决遏制民政兜底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 五、开展一次暗访抽查

**11**月**20**日前，各市民政局应组织力量（抽调业务骨干）对所辖县区再次开展暗访抽查。要重点暗访基层低保经办中可能存在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农村低保金等问题，深入查找农村低保资金拨付、卡折发放、资金发放等监管盲区、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对在暗访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切实抓好落实。**11**月底前，省厅将对部分县区开展暗访督查，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 六、开展一次基层调研

市级民政部门结合主题教育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11**月**20**日前，要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调查研究。要积极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深入村（居）一线、深入困难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倾听群众呼声，切实解剖麻雀、摸清情况，找准症结，了

解掌握基层最真实的情况，解决具体问题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11**月底前，专项治理总结和调研报告一并报省民政厅。

